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3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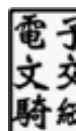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61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505278_11216166200_1_4505278_11216166200_1.zip)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1-5年級、國中全年級實施)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6年級實施)辦理。

二、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(國小6年級彈性學習領域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或得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辦理，惟領域學習課程仍依適用課程綱要辦理)。

三、國中小課程計畫檢核注意事項：

(一)課程計畫以一學年撰寫，採網站併同現場檢核方式辦理，各校課程計畫初稿請於112年7月5日前掛載於本縣課程計畫網站平台(網址：<http://163.24.180.179/>)，帳號為學校代碼、密碼為學校代碼@Ptc。

(二)實驗教育學校請於112年7月5日前上傳課程計畫，7月18



日當日毋需至現場檢核。

(三)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等課程計畫請依各業務單位提供之格式轉成PDF檔分別上傳於前開網路平臺第五項。

四、請未通過網站初審檢核學校，依課程計畫現場檢核流程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檢核時間：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。

(二)檢核地點：本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204號)。

(三)學校參與現場檢核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自備筆電。

五、課程計畫檢核結果推薦優良之學校，核予學校承辦人員每人嘉獎一次，每校5人為限，以資鼓勵；本府112學年度持續加強課程督導機制，安排到校訪視輔導，並針對「彈性學習課程」列入學校抽查考核。

六、如有本案撰寫疑義，請參閱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宣講問答集頁面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72&mid=11764>)後聯繫貴校備查人員或本案諮詢委員。

七、檢附本縣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表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3/04/28
11:35:34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